

# 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中函〔2020〕2号

##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中山市信鸿会计师事务所 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中山市信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中山市信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中山市信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胡昭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1600002）和丁和涛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20401210849）。

三、中山市信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胡昭。

四、中山市信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



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注协、省财政厅、省档案馆、省注协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